

#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平安产险旅行团体综合医疗保险费率

### 一、费率计算公式

保费=医疗保险责任保费+急性病身故保险责任保费+急性病身故遗体遣送费保险责任保费

医疗保险责任保费=基准保费×费率调整系数

急性病身故保险责任保费=约定的急性病身故保险责任保险金额/10000×基准费率×费率调整系数

急性病身故遗体遣送费保险责任保费=约定的急性病身故遗体遣送费保险责任保险金额/10000×基准费率×费率调整系数

### 二、基准赔付标准和基准费率

#### (一) 基准赔付标准

##### 1. 医疗保险责任

(1) 基准给付比例：100%

(2) 基准保险金额（仅适用于医疗保险责任）：1万元

(2) 基准免赔额：0元

2. 基准保险期间：5日（一日游为1日）

#### (二) 基准费率（单位：元）

##### 1. 医疗保险责任

保险期间	出境旅行	入境旅行	国内旅行	一日游
基本保险期间	0.92	0.92	0.86	0.75
超过基本保险期间 每日加收费率	0.14	0.14	0.13	-

##### 2. 急性病身故保险责任

保险期间	出境旅行	入境旅行	国内旅行	一日游
基本保险期间	0.27	0.27	0.24	0.14
超过基本保险期间 每日加收费率	0.04	0.04	0.04	-

##### 3. 急性病身故遗体遣送费保险责任

保险期间	出境旅行	入境旅行	国内旅行	一日游
基本保险期间	0.07	0.07	0.06	-
超过基本保险期间 每日加收费率	0.01	0.01	0.01	-

### 三、费率调整系数

费率调整系数为以下调整系数值之积。

其中调整系数 1-4 仅适用于医疗保险责任。

#### 1. 给付比例调整系数

根据保险保障结构对费率的影响，给付比例越高，费率可适当上浮，反之亦然。

给付比例	调整系数
50%	0.50
60%	0.60
70%	0.70
80%	0.80
90%	0.90
100%	1.00

如果给付比例小于等于 50%，则调整系数为 0.50。

如果给付比例介于上述相邻比例之间，调整系数采用线性插值计算。

#### 2. 免赔额调整系数

根据保险保障结构对费率的影响，免赔额越高，费率可适当下降，反之亦然。考虑不同保额与费率为非线性对应关系，设置以下免赔额调整系数。

免赔额	调整系数
0	1.00
100	0.96
200	0.93
300	0.89
400	0.86
500	0.83

如果免赔额介于上述相邻免赔额之间，调整系数采用线性插值计算。免赔额大于 500 元的按照 400-500 元免赔额的斜率外推线性插值计算，调整系数最低不低于 0.7。

#### 3. 保额调整系数（仅适用于医疗保险责任）

根据保险保障结构对费率的影响，保额越高，费率可适当提高，反之亦然。考虑不同保额与费率为非线性对应关系，设置以下保额调整系数。

保额	调整系数
5000	0.78
10000	1.00
20000	1.19
30000	1.31
40000	1.35
50000	1.37
60000	1.40
80000	1.44
100000	1.49

如果保额介于上述相邻保额之间，调整系数采用线性插值计算。

保额小于等于 5000 元，则调整系数为 0.78。

保额大于 100000 元的按照 80000 元-100000 元保额的斜率外推线性插值计算，调整系数最高不超过 2.0。

#### 4. 基本医疗保险调整系数

基本医疗保险	调整系数
被保险人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	0.9
被保险人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	1.0

#### 5. 旅行地区综合评分系数

各地的治安状况、交通状况、自然灾害状况都会对意外的发生造成影响，通过旅行地区的风险状况进行综合评分，得分越高，代表着治安、交通及自然灾害状况越好，风险相对较低，可适当降低费率；反之亦然。

旅行地区综合评分（分）	调整系数
$80 \leq \text{评分} \leq 100$	$0.5 \leq \text{调整系数} \leq 1.0$
$60 \leq \text{评分} < 80$	$1.0 < \text{调整系数} \leq 1.5$
评分 $< 60$	$1.5 < \text{调整系数} \leq 2.0$

注：具体评分标准以核保经验为准。

#### 6. 旅行项目系数

根据被保险人旅行参与项目的风险不同，综合判断被保险人风险大小，对于旅行项目风险较低的，费率水平可适当降低，反之亦然。

旅行项目风险	调整系数
低等风险，如参观当地历史、人文景点等	$0.5 \leq \text{调整系数} \leq 0.8$
中等风险，如参观当地 AAA 级及以上自然景区等	$0.8 < \text{调整系数} \leq 1.0$
高等风险，如海岛游、游乐场娱乐设施等	$1.0 < \text{调整系数} \leq 1.6$

### 7. 被保险人健康状况评分调整系数

参考病史、健康告知、体检结果等内容对被保险人健康状况进行综合评分。综合评分越高，代表风险较低，发生疾病医疗的可能性更小，故可降低风险保费进而降低费率水平；反之亦然。

被保险人健康状况评分（分）	调整系数
85≤评分≤100	0.6≤调整系数≤0.8
70≤评分<85	0.8<调整系数≤1.0
60≤评分<70	1.0<调整系数≤1.5
45≤评分<60	1.5<调整系数≤2.0
评分<45	2.0<调整系数≤3.0

注：具体评分标准以核保经验为准。

### 8. 投保团体综合评分调整系数

通过对投保团体的合作业务规模、风险管理能力、过往合作历史等综合判断进行综合评分。综合评分越高，代表投保团体的管理水平越好，发生损失的可能性以及损失程度都会越低，故可降低费率水平；反之亦然。

投保团体综合评分（分）	调整系数
85≤评分≤100	0.4≤调整系数≤1.0
70≤评分<85	1.0<调整系数≤1.5
60≤评分<70	1.5<调整系数≤1.8
45≤评分<60	1.8<调整系数≤2.5
评分<45	2.5<调整系数≤4.0

注：具体评分标准以核保经验为准。

### 9. 地区医疗卫生水平综合评分调整系数

对当地医疗卫生水平高低及医疗卫生服务覆盖率进行综合评分，地区医疗卫生水平综合评分越高，则当地的医疗卫生水平越高、医疗卫生服务覆盖率越高，可降低疾病发生率，故可降低费率水平；反之亦然。

地区医疗卫生水平综合评分（分）	调整系数
85≤评分≤100	0.4≤调整系数≤1.0
70≤评分<85	1.0<调整系数≤1.5
60≤评分<70	1.5<调整系数≤1.8
45≤评分<60	1.8<调整系数≤2.5
评分<45	2.5<调整系数≤4.0

注：具体评分标准以核保经验为准。

### 10. 当地医保政策风险系数

当地医保起付线、报销比例等都会对风险产生影响，需根据当地医疗保险政策进行综合评估；如医保起付线越低、报销比例越高，风险越低，反之则风险越高。对当地医保政策进行评级，一级风险最高，可适当提高费率，反之亦然。

当地医保政策评级	调整系数
一级	$1.2 \leq \text{调整系数} \leq 1.5$
二级	$1.0 \leq \text{调整系数} < 1.2$
三级	$0.6 \leq \text{调整系数} < 1.0$

#### 11. 投保比例调整系数

被保险人群的投保比例越高，道德风险越低，费率水平可适当降低；反之亦然。

投保比例	调整系数
$75\% \leq \text{比例} \leq 100\%$	$0.6 \leq \text{调整系数} \leq 1.0$
$50\% \leq \text{比例} < 75\%$	$1.0 < \text{调整系数} \leq 2.0$
$\text{比例} < 50\%$	$2.0 < \text{调整系数} \leq 4.0$

#### 12. 短期税率调整系数

基准保险期间为1年可免税，保险期间小于1年不可免税，因此设置短期税率系数。

保险期间	调整系数
保险期间等于1年	1.00
保险期间小于1年	1.06

#### 13. 经验/预期赔付率调整系数

根据投/被保险人的经验/预期赔付率情况，若经验/预期赔付率越低，产品经营越稳健，则可以给予一定比例的折扣系数，若经验/预期赔付率越高，产品越亏损，则需要相应提高系数。

经验/预期赔付率	调整系数
$0\% \leq \text{经验/预期赔付率} \leq 20\%$	$0.4 \leq \text{调整系数} \leq 0.7$
$20\% < \text{经验/预期赔付率} \leq 70\%$	$0.7 < \text{调整系数} \leq 1.0$
$70\% < \text{经验/预期赔付率} \leq 100\%$	$1.0 < \text{调整系数} \leq 1.4$
$100\% < \text{经验/预期赔付率}$	$1.4 < \text{调整系数} \leq 2.0$

注：新保业务调整系数为1.0。